

华宝尚诚I号·扬州汇盛应收账款转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利益分配等事宜变更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于“华宝尚诚I号·扬州汇盛应收账款转让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原预计每满12个月分配一次信托利益，在充分保护受益人利益的情形下，受托人决定增加“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12月【20】日”作为信托利益计算日，并对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分配和固定信托报酬支付进行如下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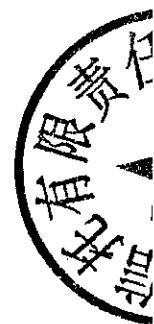
一、信托利益正常分配

《信托合同》第九条第（二）项第1款“信托利益正常分配”调整如下：

除本条第（四）款另有规定外，受托人于如下信托利益计算日分别计算各类信托单位的预期信托利益。信托计划项下不同种类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其分配顺位相同。同一期同一种类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相等。

预期信托利益计算表

信托利益计算日	信托单位类别	每份信托单位当期预期信托利益金额
2013年12月【20】日	A类信托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A\% \times \text{自该份A类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满11个月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天数} / 365$
	B类信托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B\% \times \text{自该份B类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满11个月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天数} / 365$
	C类信托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C\% \times \text{自该份C类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满11个月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天数} / 365$
	T类信托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T\% \times \text{自该份T类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满11个月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天数} / 365$
信托计划成立后满12个月之日	A类信托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A\%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text{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B类信托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B\%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text{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C类信托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C\%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text{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T类信托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T\%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text{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信托利益 计算日	信托单 位类别	每份信托单位当期预期信托利益金额
	单位	分配的信托利益
2014 年 12 月 【20】日	A 类信托 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A\% \times \text{自上一信托利益计算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满 18 个月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天数} / 365$
	B 类信托 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B\% \times \text{自上一信托利益计算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满 18 个月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天数} / 365$
	C 类信托 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C\% \times \text{自上一信托利益计算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满 18 个月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天数} / 365$
	T 类信托 单位	$1 \text{ 元} \times R_T\% \times \text{自上一信托利益计算日（含）至信托计划成立满 18 个月之日（不含）止的期间天数} / 365$
信托计划 成立后满 24 个月 之日 / 信 托计划终 止日	A 类信托 单位	$1 \text{ 元} \times (1 + R_A\%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text{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B 类信托 单位	$1 \text{ 元} \times (1 + R_B\%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text{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C 类信托 单位	$1 \text{ 元} \times (1 + R_C\%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text{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T 类信托 单位	$1 \text{ 元} \times (1 + R_T\% \times \text{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 / 365) - \text{该份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R_A\%$ 、 $R_B\%$ 、 $R_C\%$ 、 $R_T\%$ 分别指该类信托单位所适用的预期年收益率，具体以相应的《认（申）购风险说明书》中记载为准。

该份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按该份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含）对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天数计算。

如果信托计划因债务人提前偿还而提前终止的，则于信托计划终止日按本条第（二）款约定计算各份信托单位的未分配信托利益。

特别地，当某份 T 类信托单位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赎回的，该份信托单位根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 4 项规定计算信托利益并进行分配。

根据以上计算方法计算的每位受益人信托利益采用舍尾法保留两位小数。如遇闰年，信托计划实际存续满一年的天数仍然按照 365 天计算。

二、信托利益分配

在信托利益正常分配的情形下，受托人仍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信托利益计算日后拾（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当期信托财产在扣除所有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收、费用和其他债务后，按照以上信托利益的计算结果进行分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进行支付。

三、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

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收取时间相应调整为：

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年费率为【3】%，按以下方式收取：

1、在 2013 年 12 月【20】日后拾（10）个工作日内提取固定信托报酬，金额为：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份×【2.75】%；

2、在信托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之日后拾（10）个工作日内提取固定信托报酬，金额为：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份×【0.25】%；

3、在 2014 年 12 月【20】日后拾（10）个工作日内提取固定信托报酬，金额为：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份×【1.5】%；

4、在信托计划终止后拾（10）个工作日内提取剩余固定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总份数×1 元/份×【3】%×信托计划实际存续天数/365 - 已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

四、除本公告涉及的信托利益分配和固定信托报酬提取事宜调整外，信托计划仍按照《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执行。

五、本公告所述内容的调整不影响投资者的权益，故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中相关条款按本公告相应调整并执行。

特此公告

